



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

修訂《牌照指引》

金錢服務經營者請留意，香港海關（「海關」）於 2021 年 3 月 4 日公布經修訂的《牌照指引》。經修訂的《牌照指引》即時生效，並適用於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的申請人或牌照續期的申請人或持牌人，視乎何者適用。

為配合實施能力評核，經修訂的《牌照指引》對申請新牌照或將牌照續期的程序加以詳細闡述，並列出對所有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申請人及持牌人施加的經修訂發牌規定摘要。如未能遵從經修訂的《牌照指引》所載規定，可能導致新牌照／續牌申請被視作無效而不獲海關處理，及／或導致被拒絕批給牌照，或如已獲批給牌照，則該牌照可被暫時吊銷及撤銷牌照。

經修訂的《牌照指引》的修訂項目摘錄如下，以供參考。請留意，所列例子並非詳盡無遺。

(a) 第 4.15 段：

「(ii)申請人或持牌人的獨資經營者、任何一名合夥人及董事必須在由海關舉行的能力評核取得合格成績，此舉旨在確保申請人或持牌人的高級管理層清楚了解面對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並有能力推行有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務求妥善管理並減低已識別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以履行法定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責任。有關詳情，申請人及持牌人可參閱由關長發出的《金錢服務經營者適用的能力評核須知》。」

(b) 第 5.4 段：

「申請人遞交全部所需文件後，便會收到會面通知及申請批給牌照及適當人選判定費用的繳費單，並會收到信件邀請提名合資格人士（即申請人的獨資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應考能力評核...」

「預約應考能力評核的信件會向申請人發出，獲提名應考能力評核的合資格人士必須於指明的日期時間在指明試場應考能力評核。關長在斷定申請人是否屬經營金錢服務業務的適當人選時，能力評核的成績屬於其認為有關的因素之一。如未能在指定的時段應考能力評核，會導致相關申請被拒絕。」

「有關能力評核的其他詳情，申請人及持牌人可參閱《金錢服務經營者適用的能力評核須知》。」



(c) 第 5.5 段：

「處理時間會因各種因素而有所差異，包括向申請人收集所需文件、在營業處所進行實地視察、為判定適當人選向其他機構索取紀錄所需的時間，以及辦妥能力評核所需的時間。」

(e) 第 5.9 段：

“...(i) 申請人的高級管理層（即獨資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中沒有成員應考海關指定的能力評核；”

“(j) 申請人的高級管理層（即獨資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中沒有成員於海關指定的能力評核取得合格成績；或...”

(f) 第 6.2 段：

「會。本署會在牌照有效期屆滿前 90 日向每名持牌人發出提示通知，並夾附信件邀請提名合資格人士（即持牌人的獨資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應考能力評核...」

「請注意，關長在斷定持牌人或申請人是否屬經營金錢服務業務的適當人選時，有否應考能力評核亦是發牌規定之一。持牌人須在接獲邀請信當日起計 7 日內提名合資格人士應考能力評核。獲提名應考能力評核的合資格人士將在接獲邀請信當日起計 30 日內應考能力評核。」

「將會向持牌人發出邀請信預約應考能力評核，獲提名應考能力評核的合資格人士必須於指明的日期時間在指明試場應考能力評核。關長在斷定持牌人是否仍屬經營金錢服務業務的適當人選時，能力評核的成績屬於其認為有關的因素之一。如未能在指定的時段應考能力評核，會導致相關申請被拒絕。」

「有關能力評核的其他詳情，申請人及持牌人可參閱《金錢服務經營者適用的能力評核須知》。」

(g) 第 6.4 段：

「...c) 持牌人未有在接獲邀請信當日起計 7 日內提名任何合資格人士應考能力評核。」

(h) 第 11.1 段：

「...(viii)持牌人必須確保高級管理層（即獨資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中有最少一名成員已應考能力評核；...」

(i) 第 11.4 段：

「為何海關規定持牌人的高級管理層要應考能力評核？」



香港海關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條例及由關長發出的指引就高級管理層的監督訂明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相關的法定及監管規定，持牌人的高級管理層要遵從有關規定，便應該清楚了解面對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並應有能力推行有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以妥善管理已識別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現特別提醒所有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申請人或持牌人，務必仔細閱讀經修訂的《牌照指引》，並確保本身已遵從指引載列的規定。經修訂的《牌照指引》可於海關網站查閱，網址為：https://eservices.customs.gov.hk/MSOS/index?request_locale=zh_TW。

有關能力評核的詳情，請參閱《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金錢服務經營者適用的能力評核》及《金錢服務經營者適用的能力評核須知》，兩者均可於海關網站查閱，網址分別為：https://eservices.customs.gov.hk/MSOS/common/circulars?request_locale=zh_TW 及 https://eservices.customs.gov.hk/MSOS/common/licissus?request_locale=zh_TW。

如就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707 7837 與本科聯絡。

香港海關
金錢服務監理科

完